

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9-027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有关业绩预告更正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绩预告更正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5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9 年 4 月 24 日盘后，你公司提交了 2018 年度业绩预亏更正公告，取消业绩承诺对赌方 2018 年无法完成业绩承诺确认业绩补偿事项，并对匡时国际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上述事项合计造成本期亏损增加约 15 亿元，更正后业绩与前期预告业绩差异巨大。鉴于该事项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公司于 2018 年 7 月与匡时文化、董国强签署补充协议二，约定宏图高科将已经过户至其名下但尚未付款部分的股权分别返还给匡时文化及董国强。同时，匡时文化、董国强在补充协议二中主张，解除《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第 3.2 条第（2）、（3）、（4）项，第 3.3 条，第四条及《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第五条等条款。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签署补充协议二的主要考虑，目前是否能够对匡时国际实施控制；（2）上述被解除条款的具体内容；（3）公司签署

补充协议二实际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二、公告披露，董国强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公司核实并说明是否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并自查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要补充更正的情形。

二、请公司认真自查业绩预告差异巨大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在财务管理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请公司年审会计师认真核实公司业绩预告更正事项，切实履行审计职责，审慎出具审计报告。公司应积极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如实披露公司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尽快对《问询函》所述相关情况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声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